

正本



1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補充理由書

2 案號：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89 號

3 聲 請 人 甲

4 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

5

6

7

8

9

10 楊承頤律師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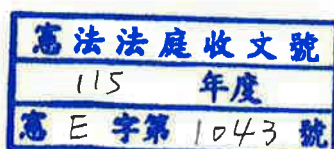
14 翁振德律師

15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事，爰提出補充理由書如下：

16 壹、自民國(下同)115 年 7 月 22 日由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17 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及刑法施行法第 8-2 條規定修正條文(下稱系爭

18 修法，附件 8)可知，我國立法院明確知悉少年、兒童之性犯罪被害人



1 具有常態性延遲揭露、低報案率與多犯罪黑數之社會事實，並不區分
2 刑事及民事案件，仍未對此部分有所修法，而民間呼籲修法迄今已經
3 數年有餘，自有違反國家保護義務，存在立法怠惰之情事。

4 一、參酌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惟性犯罪常由於被害人對
5 自身重大創傷不願複述其被害經驗，而畏於揭露遇害之事實，且犯罪
6 過程本極私密、隱匿，他人難以查覺，追訴不易，而具有不同於其他
7 犯罪之隱密特性。尤其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性犯罪，除上揭犯罪過
8 程私密、隱蔽及因被害人心理抗拒而畏於揭露遇害事實之特性外，或
9 因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性意識薄弱，對己身性自主權、性
10 隱私等權利遭受侵害，未能及時辨識，致毫無自覺，而不知對外求援、
11 報案；或囿於日常生活處事、判斷能力與擁有之人際關係等現實資源
12 不足；或受制於來自其所處家庭、學校，及其他權威關係之依附結構
13 中成員因不正確之息事寧人、家醜不可外揚等心態而橫加之攔阻、壓
14 制，被害人徒憑己力未能有效揭露、申告被害事實，尚需仰賴外力與
15 援等原因，終致延誤、放棄報案，因而造成之延遲揭露、低報案率與
16 犯罪黑數，通常較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嚴重，尤非其他犯罪所可比擬。
17 故延遲揭露受侵害之事實，乃此類犯罪被害兒童、少年不同於已成年
18 被害人之結構性、常態性而非僅例外之現象。」可知，少年、兒童之

1 性犯罪被害人延遲揭露、低報案率與犯罪黑數，通常較被害人為成年
2 人者嚴重，尤非其他犯罪所可比擬。故延遲揭露受侵害之事實，乃此
3 類犯罪被害兒童、少年不同於已成年被害人之結構性、常態性而非僅
4 例外之現象。而此等現象並不區分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皆具有該等
5 延遲揭露、低報案率與多犯罪黑數之特徵。

6 二、再者，民國(下同)115 年 7 月 22 日由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中華民
7 國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及刑法施行法第 8-2 條規定修正條文，針對
8 特定性侵害犯罪增訂追訴權時效的特別規定。新法規定，被害人滿 20
9 歲以前所經過的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該條文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
10 生效。修法理由明確揭示：「……(一)時效制度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
11 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訴追義務。然性侵害犯罪本質
12 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
13 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
14 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
15 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
16 義……(四)為充分保障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縱使其滿二十歲前因性
17 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二十歲成年，計算不計入追訴
18 權時效之期間，附此敘明。」

1 三、是自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及系爭修法可知，我國憲政機
2 關包含作出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之司法院憲法法庭，共
3 同提出修法草案之司法院及行政院(附件 9)、三讀審議通過系爭修法
4 草案之立法院、公布法律之總統，乃至於提出附件 6 監察院國家人權
5 委員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專案報告之監察院國家
6 人權委員會，均明確認知少年、兒童之性犯罪被害人具有常態性延遲
7 揭露、低報案率與多犯罪黑數之特徵，毫無疑問已經形成憲政機關間
8 之憲政共識及基礎。

9 四、然而，正如前述，少年、兒童之性犯罪被害人具有常態性延遲揭露、
10 低報案率與多犯罪黑數之現象，並不區分刑事及民事案件，自系爭修
11 法可知，我國立法院明確知悉存在上開社會事實，然而卻沒有做出與
12 之相應之制度設計，顯見沒有區分「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與
13 「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於成年後向性犯罪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4 或有稱本案所涉之民法請求權時效亦在修法之進程，然民間呼籲修法
15 迄今已經數年有餘，目前未成年性犯罪被害人之基本權利迄今仍未受
16 保障，自存在顯然之立法怠惰而違反國家保護義務。

17 貳、系爭修法意旨與現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就二者規範意旨之差
18 異，違反憲法法治國之法秩序一致性原則。

1 一、基於憲法之最高性以及法秩序一致性之法理，法律之適用仍應合乎憲
2 法意旨，以避免憲法解釋上一方面認定立法機關特定之價值判斷違
3 憲，一方面又對於相同之立法價值判斷認定合憲予以維持。此等法秩
4 序一致性原則之要求，除了是一種平等原則的顯現，亦擔保了法秩序
5 的無矛盾性，並且因此促使正義的普遍化¹。此等憲法要求被普遍承認
6 並見於我國實務，包含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大字第 1405 號刑事裁
7 定，即認為其擔保了我國法規範在相同性質的事物上，解釋上不會互
8 相矛盾²，亦合於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
9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55 號刑事判決亦闡明：「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10 3 項固未設有因保障新聞自由而得阻卻違法之規定，然基於憲法之最
11 高性以及法秩序一致性之法理，法律之適用仍應合乎憲法意旨，以避
12 免在特定之具體事實下，憲法一方面保障新聞自由，刑法卻以刑罰就

¹ 吳從周，再訪違章建築——以法學方法論上「法秩序一致性」原則出發觀察其法律性質與地位，法令月刊，68 卷 6 期，頁 75-114。

² 可參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大字第 1405 號刑事裁定：「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係未經同意拍攝他人性影像之一般處罰規定；同法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則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為加重處罰要件。若行為人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成年人拍攝性影像，因係未經同意拍攝，又未施用強暴、脅迫、恐嚇等方法，且不具壓抑或妨礙被害人意思自由之作用，應認係犯同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未經同意無故拍攝性影像罪，並無論處刑法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罪刑之餘地。而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與刑法第 319 條之 1、第 319 條之 2 等規定相較，除被害人身分為兒少及成年人外，既同以非法拍攝性影像之犯行為處罰對象；基於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之要求，對於第 36 條第 3 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之加重要件，自應採取相同之解釋。亦即，必行為人以第 36 條第 3 項之方法壓抑或妨礙兒少意思自由而拍攝其性影像，方論以該加重處罰規定之罪。至於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性影像者，因被害人不知情，本無從形成同意或拒絕之意思，只能適用第 36 條第 1 項之一般處罰規定。縱認「未經同意而偷拍」可能侵害兒少潛在之決定權，然兒少之意思能力於偷拍行為中，既不知情而無作用，與壓抑或妨礙其意思形成或決定自由之情形即有不同，不能論以第 36 條第 3 項之罪，更無論究兒少意思能力有無欠缺或不足之必要，亦與本院 99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關於對兒少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應審酌兒少拒絕或反對之意思能力，妥適判斷行為人之手段已否壓抑或妨礙兒少意思自由而為事實認定之決議內容無涉。」

1 憲法保障之行為予以處罰。」可見法秩序一致性原則具有在不同性質
2 之法規範適用於相同性質的事物上，擔保其皆呈現無矛盾、一致性之
3 憲法或法律評價。

4 二、而本件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
5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
6 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顯見其立法意
7 旨並未考量「未成年性犯罪被害人於成年後向性犯罪加害者請求損害
8 賠償事件」之延遲揭露特性，已如聲請書所述；然而系爭修法意旨明
9 確對於少年、兒童之性犯罪被害人具有常態性延遲揭露、低報案率與
10 多犯罪黑數之特徵作出應優先保護之立法價值判斷；而憲法法庭 115
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亦明確認為如法規範全然未考量延遲揭露之結
12 構性現象對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有效行使權利期間所造成之壓縮，
13 而另為適當之調整設計，致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亦一體適用之結
14 果，將對彼等請求國家給予司法救濟之權利形成過度限制，牴觸憲法
15 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³。是可知，

³ 此部分可參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系爭規定依各罪之最重法定刑輕重，決定時效期間長短，並以犯罪成立之日或行為終了之日為期間起算時點，此基準客觀明確，固為追訴權時效制度運作上所不可或缺，且有助於該制度目的之達成，惟就性犯罪被害人係兒童、少年之情形，於助益上開時效制度立法目的達成之同時，為兼顧國家對兒童、少年所負之特別保護義務，緩解彼等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期間因延遲揭露所造成之壓縮，另以諸如成年或滿一定年齡等客觀、明確之起算時點取代上開基準，或明定時效期間於成年後適度延長，或明定時效期間於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等，亦均屬可達成目的之手段，然系爭規定全然未考量延遲揭露之結構性現象對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有效行使權利期間所造成之壓縮，而另為適當之調整設計，致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亦一體適用之結果，對彼等請求國家給予刑事

1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明確闡釋具體之憲法誠命：如我國
2 法規範全然未考量延遲揭露之結構性現象對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有
3 效行使權利期間所造成之壓縮，而另為適當之調整設計，致性犯罪被
4 害兒童、少年亦一體適用之結果係屬違憲。是基於法秩序一致性原
5 則，系爭規定未考量「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於成年後向性侵加害者請
6 求損害賠償事件」之延遲揭露特性對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有效行使
7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期間所造成之壓縮，亦屬違憲。

8 參、性犯罪加害人時效抗辯利益固受法律保障，然並非使其獲得絕對、實
9 體之既得權，故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未成年性犯罪被害人基於憲法上
10 性自主權、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訴訟權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自應優先保障。

12 一、消滅時效完成並不當然使加害人取得不可再受立法調整之既得權。參
13 酌佛蒙特州最高法院於 A. B. v. S. U. (2023 VT 32) 判決中(附件 10，
14 下稱 A. B. v. S. U. 案)，審查該州議會透過立法⁴將未成年人遭性犯罪

司法救濟之權利形成過度限制，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⁴ 「Notwithstanding 1 V.S.A. § 214, this section shall apply retroactively to childhood sexual abuse that occurred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act, irrespective of any statute of limitations in effect at the time the abuse occurred. In an action based on childhood sexual abuse that would have been barred by any statute of limitations in effect on June 30, 2019, damages may be awarded against an entity that employed, supervised, or had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erson allegedly committing the sexual abuse only if there is a finding of gross negligence on the part of the entity. 12 V.S.A. § 522(d).」翻譯：《佛蒙特州法典》第 12 編第 512 條(d)款：「不受《佛蒙特州法典》第 1 編第 214 條之限制，本條應追溯適用於本法生效日前發生之童年性侵害，而不論侵害發生時有效之任何消滅時效規定。就依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效之任何消滅時效原應遭阻卻的童年性侵害訴訟，僅於僱用、監督或對據稱實施性侵害者負有責任之組織具有重大過失時，始得命該組織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之民事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限制刪除，甚至使已經罹於時效之請求權真
2 正溯及適用而復效的規定，認其並未違反佛蒙特州憲法第一章第 4 條
3 保障人民獲得司法救濟權利的規定⁵。A.B. v. S.U. 案判決指出，消滅
4 時效係立法者基於公共政策，對於司法救濟所設之期間限制，屬於程
5 序性規範，是規範重點在於請求權人得否透過法院實現原有權利，並
6 不改變侵權責任本身之實體基礎，亦不因時效完成，即使加害人取得
7 「免於被訴」之既得權，該判決並進一步闡釋時效制度所保障者主要
8 為法安定性及被告之防禦利益，而非一經時效完成，即形成不得權衡
9 或調整之絕對憲法權利。換言之，時效限制為司法救濟程序之抗辯
10 權，並非實體權利，被告並不因此取得既得之任何絕對之實體權利，
11 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為實體權利，是立法者基於對於救濟程序的
12 廣泛立法形成自由，自得有一定之決定空間，然仍以憲法為其界限。

13 二、是參酌 A.B. v. S.U. 案判決意旨，其雖係立基於美國之佛蒙特州憲法
14 秩序，不能直接取代我國憲法之判斷，惟就民法第 197 條規定適用於
15 未成年性犯罪被害人所生之憲法訴訟，仍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16 (一)首先，參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明白揭示：「……按

⁵ 佛蒙特州憲法第一章第 4 條規定：「That every person within this state ought to find a certain remedy, by having recourse to the laws, for all injuries or wrongs which one may receive in person, property or character; every person ought to obtain right and justice, freely, and without being obliged to purchase it; completely and without any denial; promptly and without delay; conformably to the laws.」中文翻譯：「本州境內之每一個人，就其人身、財產或人格所受之一切損害或不法，均應得訴諸法律而獲得確定之救濟；每一個人均應自由而無須付費地獲得權利與正義，完整而不受拒絕，迅速而無延宕，並符合法律。」

消滅時效制度，乃權利人在一定期間內未行使其請求權者，義務人於該期間屆滿後，得拒絕給付之制度。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法理由，在於考量法律關係經過一定時間後，可能面臨權利人或義務人證據滅失、舉證不易、真實難辨，導致訴訟上徒增滋擾。立法者遂藉由消滅時效制度，使客觀上已繼續存在一段時間之事實狀態取代真正法律關係之認定，俾權利義務狀態不明之情況得以早日確定，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惟民法之消滅時效，立法者雖賦予義務人得對罹於時效之請求權為拒絕給付之抗辯，但該權利並不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是義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請求返還（民法第 144 條規定）。」可知，我國之時效抗辯制度係立法者避免法律關係經過一定時間後因權利人或義務人證據滅失、舉證不易、真實難辨，導致訴訟上徒增滋擾，具有一定之程序性格；又自時效抗辯並不會使實體權利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觀察，可見時效抗辯權與實體權利有所不同，亦非使被告取得絕對之既得權，此可自我國採抗辯權發生主義，且法秩序上存在自然債務性質之債可知。

（二）是以，既然時效制度並不使被告如性犯罪加害人取得絕對之既得權，又具有程序法屬性，足見時效完成所形成者，並非義務人就原實體法律關係取得一項不可剝奪、不可調整之實體既得權利，而係立法者基

1 於證據保存、訴訟防禦及法秩序安定等政策考量所賦予之拒絕履行利
2 益，此項利益固應受憲法保障，惟其保障程度自無法與未成年性犯罪
3 被害人之憲法上性自主權、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訴訟權此等憲法
4 保障之基本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量齊觀，於利益衡量下，後
5 者自具有較高之位階而應優先保護。

6 (三)反之，現行系爭規定未區分一般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與未成年
7 性犯罪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特殊性，一律使時效機械性進行而
8 優先保障性犯罪加害人之時效抗辯利益，致被害人於客觀上及主觀上
9 均難以求償，即有未充分衡量其性自主權、不受身心侵害之身體權及
10 訴訟權之違憲瑕疵。

11 (三)另外自《佛蒙特州法典》第 12 編第 522 條(d)款所容許者，係使已罹
12 於時效之未成年性犯罪被害人之民事請求權溯及適用而全面復活，對
13 法安定性之影響，顯然強於未成年期間停止時效進行、被害人成年後
14 始給予完整行使期間、延長客觀時效，或自被害人實際能夠認識侵害
15 並合理行使權利時起算等較為緩和之制度。舉重以明輕，若如此強度
16 之溯及復活制度尚非當然侵害被告之既得權，則為避免未成年被害人
17 因年齡、心理創傷、權力依附、記憶壓抑及資訊不足等結構性障礙，
18 在尚無實際行使權利可能以前即永久喪失救濟，我國自更有採取上述

較溫和調整措施之憲法空間。

參、附帶論者，法務部 115 年 6 月 1 日法律字第 11503504060 號函(下稱系

爭函)主張維持現行之系爭規定，未成年人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

權利，若時效終止前六個月內無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41 條規定可使

時效暫不完成。然而，法律上的代理可能性並不同於現實中的救濟

可得性，民法第 141 條處理的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在時

效將完成前六個月內「無法定代理人」的特殊情形，未成年性犯罪被

害人即使形式上有法定代理人如父母，也可能因不敢揭露、不知如何

描述、法定代理人不相信、家庭經濟依賴加害人，或父母為維持家庭

與社會關係而拒絕追訴，以及法定代理人本身即為加害人之情形，實

際上無人代其行使權利。此外，系爭函亦認為透過民法第 142 條規定

可以處理法定代理人為性犯罪加害人之情形，然而民法第 142 條規定

僅處理「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

利」此等部分權力關係，但未成年性犯罪的加害人可能是其他親屬、

父母的伴侶、教師、教練、雇主或宗教權威，即使加害人與被害人同

住，或對其具有高度控制力，只要不是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42 條即

無適用餘地，併予敘明。

拾、結論

1 聲請人對系爭規定及原確定判決未能甘服，且系爭規定及原確定判決
2 亦有前述違憲之處，請大法官伸張正義，宣告系爭規定違憲、將本案
3 發回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4 此致

5 憲法法庭 公鑒

6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7 具狀人：甲

8 撰狀人：鄭仲昕律師

9 楊承頤律師

10 翁振德律師

11 附件 8：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及刑法施行法第 8-2 條規定修正
12 條文及立法理由。

13 附件 9：司法院及行政院提出修法草案之紀錄。

14 附件 10：A.B. v. S.U. 案判決英文原文及中文翻譯稿。

版本 法名 稱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版本 條文	1150707	1150313
第八 條之 二(修 正)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	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參考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版本 法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版本 條文	1150707	1150313
第八十條 (修正)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理由	一、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義務。然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	

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有關對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予以明定。

(二)追訴權時效涉及國家刑事訴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有關時效計算必須具體明確，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所列舉之刑法特定罪名，定明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時效期間之罪名；至該規定所定「其特別法之罪」，並非本項適用之罪名，以符合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上之疑義，若認就特別法之罪有對追訴權時效為特別規定之必要，應於各該法律中明定。

(三)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原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年。為避免因上開成年年齡修正而影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且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關於此類犯罪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係以具體年齡為標準，基於被害人保護考量，爰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四)為充分保障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縱使其滿二十歲前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二十歲成年，計算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附件
9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2975

議案編號：2011102094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0940 號

案由：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50005171A 號

院台廳刑一字第 115020067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5）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98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均含附件）

院 長 卓 榮 泰

代理院長 謝 銘 洋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擬具本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使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犯罪成立之日起至被害人滿二十歲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u>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一、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訴追義務。然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有關對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予以明定。 (二)追訴權時效涉及國家刑事訴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有關時效計算必須具體明確，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所列舉之刑法特定罪名，定明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時效期間之罪名；至該規定所定「其特別法之罪」，並非本項適用之罪名，

		以符合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上之疑義，若認就特別法之罪有對追訴權時效為特別規定之必要，應於各該法律中明定。 (三)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原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年。為避免因上開成年年齡修正而影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且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關於此類犯罪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係以具體年齡為標準，基於被害人保護考量，爰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四)為充分保障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縱使其滿二十歲前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二十歲成年，計算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擬具本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參考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